

第 一 章

清代末期股份制的发端

(1872 年——1911 年)

第一节 清政府颁布的有关股份制 章程、律例等

一、户部奏呈昭信股票详细章程

(1898 年 2 月 4 日)

户部奏 臣部议复中允黄思永“筹借华款请设股票”一折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具奏。奉 上谕：著依议行。等因。钦此。臣部前奏仅陈借款大概情形，至一切详细章程，声明另行复议。自奉谕者通饬遵行以后 臣等连日督同司员 熟计终始 兼筹利弊 拟定章程十七条 内五条系臣部办法 十二条系中外通行办法 缮列清单 恭呈御览，一俟命下，即由臣部知照礼部 迅速铸造昭信局印 并分别咨行各省 欽遵办理。再 臣部原奏制造股票一百万张 每股银一百两 现在遵旨详议章程 统敷办法 酌制股票。每票一百两者 五十万张 每票五百两者 六万张 每票一千两者 二万张 合银一万万两。每股仍作银一百两 按认股银数领票 以便什袭。合并声明。得旨 如所议行。

昭信股票详细章程

一、由户部印造昭信股票 编列字号。每票一百两者造五十万张 计股银五千万两 每票五百两者造六万张 计股银三千万两 每票一千两者造二万张 计股银二千万两 共合一万万两。由户部设立昭信局，遴选司员经理。

一、股票式样 前幅拟用四围龙边 恭录奉旨年月 并开每票银数 下半分二十小方 书明年分银数 每年付还一次 裁去一方 后幅刊列简明章程。每票编列号数 纸心及骑缝各盖印一颗，花用朱色印泥。每票除联票外 另缮号册 以备稽查。

一、拟咨行铸印局铸造铜印一颗 文曰“户部昭信局印”遵用满汉篆文，以符定制。

一、选派廉勤司员经理昭信局公任 责成局内设给票处、收银处 各有专司 不致纷杂。先收银 后给票 收银处将收过银数付至给票处 验明图记花押 即将股票登明册簿 将股票当面点交本人。稽核人员 逐日将收银给票数目列单呈堂 以备核对。册簿、登簿、收掌皆司员专责 至钤印、核算 皆由司员督同笔帖式及人役办理。该司员等始终出力，应照异常劳绩奏奖，倘有疏忽贻误 罚亦从之。

一、制造股票刷印章程及各项经费，将需用数目核实给发，至局中常年办公人役工食，由臣部饭食项下酌量拨给。

一、拟在京师及各直省筹集库平一万万两纹银 略仿中西集股章程成式印造股票 每票一百两者五十万张 每票五百两者六万张 每票一千两者二万张 合成库平纹银一万万两。如有以各项平色及银元交纳者 均准折合库平 就认股数目给予股票 以昭信守。

一、此款限二十年还清 周年以五厘行息 遇闰不加增。前十年还息不还本 后十年本息并还 本还则息减。每届还期 官绅商民人等来取者 随带股票呈验。自第一年起 每付还一次 即剪去一方块 至第二十年本息还讫 即将股票缴销。

一、户部既设昭信局 各省藩司亦应设昭信局 冠以省名 如直隶省即曰“昭信直局”各省以此类推。东三省由各该将军派员设局 以昭一律。在京认股 款交户部昭信局 照章领票。在外认股 款交各该省昭信分局领票 或交股实商号代为领票。款存该号 候拨无误 亦可通融办理。惟该号商须有各商号连环保结 报部报司有案 始准承办。至认股之人 或开列官阙姓名，或堂名别号 悉听其便。股票未发行以前 暂给印收 俟股票刷成互换。届时由部局、省局出示晓谕。

一、归还本息 在京由户部昭信局 在外由各省藩司昭信分局。届期凭票照章付给 裁剪息票一方块 存局备查。各省年终

汇报户部以凭总核 仍准殷实号商代持股票赴局代领。局中验明禀据 照数付给 仍照章裁剪息票备查。京外各商号自持票呈验至发还本人 不得稍有迟延乃勒索克扣情事 一经查出 严行惩办。至该商号承办收发股票本息 亦宜略酬其劳。拟令京外汇兑此项票款概交该商号专办，以资津贴。

一、股票每年应得息本准抵地丁、盐课一节 原为便民起见，第思有股票之人未必皆有应交地丁、盐课之款 若辗转相抵 又恐纠葛不清 自以概由各局发给现银为妥。俟各省集有股票若干报部后 核明每年应给本息若干 先期由部指拨地丁、盐课等款如数截留 以备临时按票发给。总期随到随发 不稍迟延。

一、京局、省局收银给票及付还本息 各顾考成 断无毫丝出入。倘各州县印委及经手劝集之人有藉端扰累勒~~者~~者 准入告发 或别经访闻的确 即分别治罪。如地方军民人等有假造股票诳骗情事 一经查实 即照伪造印票例 为首者斩。

一、股票准其辗转押抵售卖 与产业券凭无异 惟抵押售卖仍应报局立案。京外官员认票不认人 各宜谨慎收储 倘有遗失，应将股票某字某号如何遗失情形 在京迳投户部昭信局 在外迳投藩司昭信局。如离省稍远 即报由该州县转报各该衙门 立即出示 将此票禁止抵押售卖。每届付还本息之期 如有持原票来取者 即行扣留根究。如失主随时将原票寻获 亦即呈明原报地方官转报存案。倘三年不获 由局给予凭单 将原票作废 所有应付失票之息本，仍按认股年例给发。

一、凡京外官员认领股票后 或调任他省 或一再迁任 或回原籍 准在原领票处呈报 即于底册内注明 另给凭单一张 注明股票号数 盖用印信。如一人而票多者 亦只给一凭单 注明票数、号数 令其持赴所到之省 将凭单、股票一并呈验 一面将发过凭单行文知照该省备案，并报部查考。该省将凭单验明盖印，连股票一并发还本人。以后应付本息之期 即在该省支领。若再迁调他省 将所领凭单缴销 另换凭单 仍前办法。各省凡有请领凭单之票 另立一册 逐年登载 每年各省各将收发凭单若干号，

年终截清报部 以凭稽核。其各省商民有在他省认领股票后 如有他故回籍者 其呈照给单取息办法 均照此办理。

一、各省收有成数 所候臣部拨还洋款 不作别用 更不准勒令捐输。至以何款付息还本 臣部责无旁贷 自应宽为之备。现筹裁减兵勇 加增当税 核扣减平养廉 盐斤加价 漕粮减运 丁漕折钱余盈各的款 每年新增银五六百万 归还利息 尚有盈余。至十年以后 汇丰、克萨洋款已减 复可腾出银数百万两 每年应还本利 断不至逾期。

一、各省官绅商民有一人劝集商民股款至一万两以上及五十万两以上者 将各省将军、督抚分别奏请 由部核给奖叙。其由公款提凑者 不在此例。

一、除利息数目及还本年限永不更改外 如有未尽事宜 应行变通者 随时奏明办理。

录自《光绪朝东华录》光绪 24 年正月

二、清政府议设商部谕

(1903 年 8 月)^①

戊戌 谕 现在振兴商务 应行设立商部衙门。商部尚书著载振补授 伍廷芳著补授商部左侍郎 陈璧著补授商部右侍郎。所有应办一切事宜 著该部尚书等妥议具奏。

录自《光绪朝东华录》光绪 29 年 7 月

①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依据原书编入时间考订，谨供参考。

三、商部奏酌拟奖励华商公司章程折

(1903 年 11 月 9 日)

奏为酌拟奖励公司章程，请旨遵行，以广招徕而维商政事。查臣部章程内开拟招商设立铁路、矿务、工艺、农务各项公司，先行试办再令各省逐渐推广。等因。奉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臣等窃维商务之盈虚与财政之得失相维系，丰其本则实益蕃，扩其源则流自畅。中国风气初开，一切筹款事宜尚须官为提倡，然仅取诸公家，诚恐后难为继，故必集众擎之力，乃能溥美利于无形。此招商设立公司所以为先务之急也。惟是商情观望由来已久，倘无以鼓舞振兴之，决难冀其踊跃从事。伏查定例，士民人等好义急公，凡有益地方之举，均蒙旌表建坊，其捐资至巨万以上者，交部议叙，至助赈则奖以虚衔，封典军功则给以世职，朝廷赏善酬庸，极为优渥，皆所以风励臣民，俾昭激劝。商人出资筹集各项公司，佐成国家要政，其报效忠忱，尤非寻常义举所能及。至于日后办有成效，收回利权，其获益亦与立功相等，自应奏请恩施，量加优异。查臣部章程，设有顾问官之目，其次拟作为议员，在商人得通情以抒论，在臣部得广益而集思，惟须分别等差，以示悬格相求之意。臣等公同商酌，并参考例章，谨拟奖励公司章程十二条，并具清单，恭呈御览。如蒙俞允，即请作为专章，由臣部咨行吏、户两部遵照，并分咨各直省将军、督抚通饬遵办，以重商政。所有酌拟奖励公司章程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谨拟奖励华商公司章程

一、集股五千万圆以上者，拟准作为臣部头等顾问官，加头品顶戴，并请仿宝星式样，特赐双龙金牌，准其子孙世袭臣部四等顾问官，至三代为止。

一、集股四千万圆以上者，拟准作为臣部头等顾问官，加头

品顶戴 并请特赐匾额 准其子孙世袭臣部头等议员 至三代为止。

一、集股三千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头等顾问官 加头品顶戴 并请特赐匾额 准其子孙世袭臣部二等议员 至三代为止。

一、集股二千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头等顾问官 加头品顶戴。

一、集股一千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二等顾问官 加二品顶戴。

一、集股八百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三等顾问官 加三品顶戴。

一、集股五百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四等顾问官 加四品顶戴。

一、集股三百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头等议员 加五品衔。

一、集股二百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二等议员 加五品顶戴。

一、集股一百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三等议员 加六品衔。

一、集股八十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四等议员 加六品顶戴。

一、集股五十万圆以上者 拟准作为臣部五等议员 加七品顶戴。

一、自四等顾问官以上应由臣部专折奏请给奖 自头等议员以下应由臣部分别给奖。每届年终汇奏一次。

一、商人原有职衔在所定等第之上 准其递加一等。譬如集股八十万元 本身已有五品顶戴 应准换四品顶戴 仍作为臣部四等议员 余以类推。

一、商人集股若干 或本身已有职衔 不愿再加臣部职衔者，准其具呈声请 移奖该商之胞兄弟及亲子侄 惟不得滥移远族。

一、奖励公司固以列名于首者为断 若数人同集之股 势均力敌 亦可呈请分奖。如五人各集股五十万元 合为二百五十万，即照集股五十万圆核奖五人，各作为臣部五等议员，余以类推。

一、商人得有臣部顾问官及议员职衔者，均无庸在臣部当差 惟遇有关系商务利弊 应行建白之事 准其随时具函迳达臣部 只须叙事详明，一切体裁概不拘以绳尺。其事或准或驳 由臣部酌核办理。

一、商人既得有臣部奖励职衔 自应优加礼貌 如有以事关商务谒见督抚司道等官 自四等顾问以上 均按京卿仪注 头等议员以下 均按部员仪注 行庭见礼。惟遇有招摇包揽不法各情，仍由地方法按律核办。

一、以上奖励章程应在公司开办一二年后 著有成效 由臣部查验得实 方准酌核给奖。其尚未开办 仅在臣部呈验资本 以及办理久无成效者，不得滥行给奖。庶于鼓励之中仍寓限制之意。

一、向来官场出资经商者颇不乏人，惟于积习往往耻言贸易 或改换姓名 或寄托他人经理 以致官商终多隔阂。现在朝廷重视商政 亟宜破除成见 使官商不分畛域 合力讲求 庶可广开风气。如有世家巨族出资凑其公司 办有成效者 亦准按照以上章程给奖 其或已有官阶职分较崇者 另由臣部随时酌量情形奏明 请旨给奖 以示优异。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录自《光绪朝东华录》光绪 29 年 10 月

四 商部奏呈议订《商人通例》暨《公司例》折

(1904 年 1 月)

商部奏：臣载振于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谕：通商惠工 为古今经国之要政 急应加意讲求。著派载振、袁世凯、伍

廷芳先订商律作为则例。等因。钦此。仰见朝廷慎重商政，力图振兴之至意。惟时伍廷芳在上海会议商约，臣载振曾与函商，先将各国商律择要译录，以备参考之资。旋于七月十六日奉旨设立商部，伍廷芳复承简补授臣部侍郎，于八月间来京。臣等与之公同筹议，当以编辑商律门类繁多，实非克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图莫如筹办各项公司，力祛曩日涣散之弊，庶商务日有起色，不致坐失利权。则公司条例亟应先为妥订，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维持，设法保护，亦可按照定章核办。是以赶速先期拟商律之公司一门，并于卷首冠以“商人通例”片内开：十一月十一日奉上谕，袁世凯奏差务太繁，请开去各项兼差一折。商务商律现已设有商部，即著责成该部详议妥订。等因。钦此。并准该督咨同前因，自应钦遵办理。兹将《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九条暨《公司例》一百三十一条，缮具清册，恭呈御览。如蒙俞允，即作为钦定之本，由部刊刻颁行。此外各门商律，仍由臣等次第拟订，奏明办理。现在伍廷芳奉旨调补外务部侍郎，臣等悉该侍郎久历外洋，于律学最为娴熟，后等议商律一切事宜，仍随时与该侍郎会商，以期周妥。得旨，允行。

录自《光绪朝东华录》光绪 29 年 12 月

五、商部奏《实业爵赏章程》折

(1904 年 1 月)①

又奏准改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略称。二十九年奏《奖励华商章程》。钦遵办理。现遵旨订《实业爵赏章程》。专以个人资本核计，所有集股创办之商，非平日信望素孚，才能迈众，附股者决不信从。况一局一厂创办经理，担负较重，不无劳勋。应请将此项奖励章程稍宽其格，定为“奖励集股创办人专章”，俾与《爵赏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谨供参考。

章程》相辅而行。庶出财出力 各尽其忱 论赏论功 两得其当。

附改订章程：

一、集股二千万以上者 优准作为本部头等顾问 官加头品顶戴 并请仿宝星式样 特赐双龙金牌 准其子孙世袭本部四品顾问，官至三代止。

一、一千五百万元以上者 头等顾问官加头品顶戴 并请特赐匾额 准其子孙世袭本部头等议员 至三代止。

一、一千万以上者 头等顾问加头品顶戴 并请特赐匾额，准其子孙世袭本部二等议员，至三代止。

一、八百万元以上者 作本部头等顾问 官加头品顶戴。

一、六百万圆以上者 二等顾问官加二品顶戴。

一、四百万圆以上者 三等顾问官加三品顶戴。

一、二百万圆以上者 四等 顾问官加四品 顶戴。

一、一百万圆以上者 头等议员加五品衔。

一、八十万圆以上者 二等议员加五品顶戴。

一、六十万圆以上者 三等议员加六品衔。

一、四十万圆以上者 四等议员加六品顶戴。

一、二十万圆以上者 五等议员加七品顶戴。

一、自四等顾问官以上应由本部专折请奏给奖 头等议员以下本部分别给奖。每届年终汇奏一次。

一、商人原有职衔在所定等第之上 准其递加一等。譬如集股四十万圆 本身已有五品顶戴 应准换四品顶戴 仍作为本部四等议员。余以类推。

以上各条系就集股之数量为核减 藉资鼓励 仍照光绪二十九年奏定原章办理。

六、清钦定商律

(1904年 3月 1日)

商人通例

第一条 凡经营商务、贸易、买卖、贩运货物者均为商人。

第二条 凡男子自十六岁成丁后方可为商，按年月计算足十六岁。

第三条 凡业商者 设上无父兄 或本商病废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 其妻或年届十六岁以上之女 或守贞不志之女 能自主持贸易者均可为商。惟必须呈报商部存案 或在该处左近所设商会呈明转报商部存案，~~在左近所设商会呈明转报商部存案~~ 就近赴各业公所呈明转报商部存案。

第四条 已嫁妇人必须有本人允许~~在左近所设商会呈明转报商部存案~~ 悉照第三条办理，呈报商部，方可为商。~~在左近所设商会呈明转报商部存案~~、~~在左近所设商会呈明转报商部存案~~等事本夫不能辞其责。

第五条 凡商人责营业 或用本人真名号，或另立店号某记某堂名字样 均听其便

第六条 商人贸易无论大小 必须立有流水帐簿 凡银钱、货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项 均宜逐日登记。

第七条 商人每年须将本年货物、产业、器具以及人欠、欠人款目盘查一次，造册备存。

第八条 商人所有一切帐册及关系贸易来往信件留存十年 十年以后留否听便 倘十年之内实有意外毁失情事 应照第三条呈报商部存案定例办理。

第九条 无论何项公司、何项店铺 均须按照第六、七、八条遵守无违。

公司律

第一节 公司分类及创办呈报法

第一条 凡凑集资本共营贸易者名为公司。共分四种：

一 合资公司

一 合资有限公司

一 股份公司

一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凡设立公司赴商部注册者，须将创办公司之合同、规条、章程等一概呈报商部存案。

第三条 公司名号后设者不得与先设者相同。

第四条 合资公司系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资营业，公取一名号者。

第五条 合资公司所办各事应公举出资者一人或二人经理以专责成。

第六条 合资有限公司系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资营业，声明以所集资本为限者。

第七条 设立合资有限公司集资各人应立合同，联名签理，载明作何贸易，每人出资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几年为度。限先期十五日将以上情形呈报商部注册，方准开办。

第八条 合资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贸易所出单票、图记，均须标明某某名号有限公司字样。

第九条 合资有限公司如有亏蚀、倒闭、欠帐等情，查无隐匿银两讹骗诸弊，只可将其合资银两之尽数并该公司产业变售还偿，不得另向资人追补。

第十条 股份公司系七人或七人以上创办集资营业者。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创办人订立创办合同所应载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号；

二、公司所作贸易；

三、公司资本若干；

四、公司总共股份若干 每股银若干；

五、创办人每人所认股数；

六、公司总号设立地方 如有分号一并列入；

七、公司设立后布告股东或众人之法 或登报或通信 均须声明；

八、创办人姓名、住址。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公司者，应将第十一条各项限先期十五日呈报商部注册，方准开办。

第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系七人或七人以上创办集资营业 声明资本若干 以此为限者。

第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人应订立创办合同与第十一条同，惟须声明有限字样。

第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贸易所出单票、图记，亦须标明某某名号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不论有限无限 如须招股 必先刊发知单并登报布告众人，其知单及告白中所应声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号；

二、公司作何贸易，所作贸易大概情形；

三、公司设立地方；

四、创办人姓名、住址；

五、公司总共股份若干 每股银数若干 现招股若干及分期缴纳之数；

六、收取股银地方；

七、创办人有无别得或他人应许之利益；

八、创办人为所设公司先与他人订立有关银钱之合同之类。

第十七条 凡创办公司之人不得私自非分之利益隐匿以欺众股东 倘有此项情弊，一经查出 除追缴所得原数外 并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条罚例办理 以示惩戒。至其应得之利益 先在众股东会议时声明允认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条 公司招股已齐，创办人应即定期招集各股东会议 即由众股东公举一二人作为查察人 查察股数是否招齐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协。

第十九条 如股东查出公司创办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条声明各项办理及有他项弊竇者，众股东可以解散不认。

第二十条 如股东查明公司创办人确系遵照按第十六条声明各项办理 亦无他项弊竇 该公司应于十五日内呈报商部注册开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呈报商部注册时，所应声明者如左：

- 一、公司名号；
- 二、公司作何贸易；
- 三、公司总共股份若干；
- 四、每股银数若干；
- 五、公司设立后布告股东或众人之法 或登报或通信 均须声明。
- 六、公司总号设立地方，如有分号一并列入；
- 七、公司设立之年月日；
- 八、公司营业期限之年月日 如无期限亦须声明；
- 九、每股已交银若干；
- 十、创办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办三月后，限于一月内董事局须邀请众股东会议 将开办各事宜详细陈说 俾众股东知悉。如有关系紧要者 即可请众股东酌夺。

第二十三条 凡现已设立与嗣后设立之公司及局厂行号店等 均可向商部注册 以享一体保护之利益。

第二十四条 股份银数必须划一，不得参差。

第二十五条 每股银数至少以五圆为限，惟可分期缴纳。

第二十六条 每一股不得析为数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必须遵照第二十一条声明各项办理，方能刊发股票 违者股票作废。他人因此受亏者准控官 向该公司

索赔。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必须董事签押加盖公司图记为凭，依次编号，并将左列各项叙明：

- 一、公司名；
- 二、公司注册之年月日；
- 三、公司总共股份若干；
- 四、每股银数若干；
- 五、股银分期缴纳者应将每期所交数目详细载明；
- 六、附股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如有亏蚀、倒闭、欠帐等情，查无隐匿银两讹骗诸弊，只可将其股份银两缴足并该公司产业变售还偿，不得另向股东追补。

第三十条 无论官办、商办、官商合办等各项公司及各局（注：凡经营商业者皆是）均应一体遵守商部定例办理。

第三十一条 凡合资公司、股份公司于呈报商部注册时，未经声明有限字样，应作无限公司论。如遇亏蚀，除将公司产业变售偿还外，倘有不足，应向合资人、附股人另行追补。

第三十二条 无限公司或铺户等欠帐亏短，可向股东、铺东追偿，并将已名下产业变售封抵（注：详倒帐追欠各专条内）。

第二节 股份

第三十三条 附股人应照所认股数任其责成。

第三十四条 附股人应在公司入股单上按式填写签押，送交公司指定收单之处，依期缴纳股银。

第三十五条 附股人无论华商、洋商，一经附搭股份，即应遵守该公司所定规条章程。

第三十六条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银。

第三十七条 数人合购一股者，应准以一人出名，其应得权利即由出名人任领，分给合购各人。至有缴纳股银不能应期缴足

者 仍由各人分任其责。

第三十八条 如无违背公司章程 股票可以任便转卖。惟承买之人应赴公司总号注册，方能作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能自己买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第四十条 附股人到期不缴股银，创办人应通知该附股人限期半月 逾限不缴 可将所认股数另招他人接受。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令各股东续支股银，应于十五日前通知，逾期不缴 再展限十五日 仍不缴 则失其股东之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于展限期内不续缴股银，公司可将所认股数招人承买 得价不足 仍向原股东追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欲给红股 应于创办时预行声明 不得隐匿。

第四十四条 附股不论职官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阶署名，与无职之附股人 均只认为股东一律看待 其应得余利暨议决之权以及各项利益与他股东一体均沾，无稍立异。

第三节 股东权利各事宜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招集股东会议至少于十五日前通知并登报布告，其知单及告白中应载明所议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每年应招集众股东举行寻常会议 至少以一次为度。

第四十七条 举行寻常会议，董事局应于十五日前将公司年报及总结分送众股东查核。

第四十八条 举行寻常会议时，公司董事应对众股东宣读年报 并由众股东查阅帐目 众股东如无异言 即行列册 作准决定 分派利息 并公举次年董事。众股东有以帐目为未明析者 可即公举查察人一二名 详细查核。

第四十九条 公司遇有紧要事件，董事局可随时招集众股东举行特别会议。

第五十条 有股本共合人数十分之一股东注或一人或多人不限人数有事欲会议者可即知照董事局招集众股东举行特别会议惟必须将会议事项及缘由逐一声明。如公司董事不于十五日内照办该股东可禀由商部核准自行召集股东会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于所认股数到期不能缴纳者不能会议。

第五十二条 众股东无论举行寻常及特别会议，即将所议各事由书记列册凡议定之事，一经主席签押作准后该公司董事人等必须遵行。

第五十三条 众股东会议时如有议定之事董事或股东以为违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禀控核办惟须在一月以内呈告，逾期不理。至股东禀控必须将股票呈部为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创办时所订合同及记载众股东历次会议时决定各事之册并股东总单须分存公司总号及分号俾众股东及公司债主可以随时前往查阅。

第五十五条 公司总号应立股东姓名册，册内所应载者如左：

- 一、股东姓名、住址；
- 二、股东所有股数其股票号数；
- 三、每股已缴银若干何时所缴；
- 四、股东购入股票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条 凡购买股票者，一经公司注册，即得为股东，所有权利与创办时附股者无异。其应有之责成亦与各股东一律承任。如须续加股银，亦应照缴。

第五十七条 中国人设立公司外国人有附股者，即作为允许遵守中国商律及公司条例。

第五十八条 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己名者，无论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帐目。

第五十九条 股东赴公司查核帐目，应先期三日函告该公司总办如无总办即总司理人俾可预备注公司股东不一其人司事有逐日应办之事任意查帐未免难于应接致有掣肘时